

封面

工程名称 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标段名称 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3981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7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43
1. 总则	43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5
4. 投标	47
5. 开标	47
6.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 纪律和监督	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5
附表六：确认通知	5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评标办法（五）	5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3

一、工程概况.....	73
二、合同工期.....	73
三、质量标准.....	7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3
五、项目经理.....	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74
七、承诺.....	74
八、词语含义.....	75
九、签订时间.....	75
十、签订地点.....	75
十一、补充协议.....	75
十二、合同生效.....	75
十三、合同份数.....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76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	76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76
1 一般约定.....	76
2 发包人.....	83
3 承包人.....	88
其他工作：	91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承包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91
（2）承包人应自行处理与人防、消防、规划、卫生、环保、电力、交警、自来水、燃气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按相关规定，办理好施工期间与施工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1
（3）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或驻施工现场代表签字后送 交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91
（4）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90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1
（5）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居民及相关人员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相关单位的日常生活、办公、教学活动。遇浙江省高考、杭州市中考、政府部门规定的大型会议或公共活动等重大活动的，需按当地政府要求降低施工作业噪音乃至停工，工期损失不予补偿，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若发现1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1
（6）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前期工作的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等情况、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91
（7）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手续。	91
4 监理人.....	95
5 工程质量.....	9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6
7 工期和进度.....	99

8 材料与设备.....	102
9 试验与检验.....	103
10 变更.....	103
11 价格调整.....	10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2
14 竣工结算.....	113
复审程序为：.....	1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4
16 违约.....	115
17 不可抗力.....	118
18 保险.....	118
20 争议解决.....	118
13、保修质量.....	1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4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3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63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164
二、提前安排答辩场所.....	164
三、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164
五、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164
1. 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	165
六、答辩纪律要求.....	165
七、语音答辩工作要求	166
1、电梯技术规格表.....	168
2、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169
2.1、电梯的工作情况：	169
2.2、可靠性要求：	169
2.3、配置要求	169
2.4、操作方法：	169
2.5、所有电梯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69

2.6电梯基本功能	170
2.7电梯装修要求.....	172
2.7.1装修要求	172
2.7.2 安全设备	1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81
目 录.....	182
投 标 函.....	183
投标函附录.....	1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5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8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87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88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8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9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92
授权委托书（若有）	193
投标承诺书.....	19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9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9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9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200
技术标.....	201
目 录.....	202
施工组织设计.....	20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20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20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7
资信标.....	208
目 录.....	209
投标人一般情况.....	210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1
评分业绩汇总表.....	2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1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19
商务标.....	220
目 录.....	221

投标总报价封面.....222

工程量清单报价.....224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22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标段名称 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已经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审批[2025]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5228.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3748.7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845.3500 万元，建设规模：1.总建筑面积13709.21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7604.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04.61平方米。围墙长度160.7米。2.容积率:不大于2.0。3.建筑密度:不大于22%。4.绿地率:不小于35%。5.建筑限高:50米且不大于1985高程基准54米。6.总户数:40户，其中无障碍住房1户，位于4层。7.机动车位:配置82个，另设2个访客车位(不计入配建车位总数)，均位于地下。非机动车位:配置152个。其中地上63个(为公共自行车位一处共21个，按1:3折算为63个)；地下89个。车位配置以交警审查意见为准。，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牛田单元R21-03地块范围内，位于现状兴隆公寓（一期地块）北侧。北侧地块东至夏衍中学，南至兴隆公寓，西至艮嘉巷，北至新塘路。

2.2 招标范围：基坑围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其中，☒建筑面积 13709.21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986.3812 万元。

2.3 施工工期：91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的） 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如不能体现上述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备注：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

一致时，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7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指施工负责人身份)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项目经理名字，如不能体现上述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项目经理名字须在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或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可）。备注：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2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7654115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765411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爵优科技大厦16楼

联 系 人：申云苏

电 话：1396801066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联 系 人：曹伟伟

电 话：13805795045

邮 箱：378117318@qq.com

2026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爵优科技大厦16楼</u> 联系人： <u>申云苏</u> 电话： <u>13968010667</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地址： <u>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u> 项目负责人： <u>曹伟伟</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曹伟伟</u> 电话： <u>13805795045</u> 邮箱： <u>378117318@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项目位于牛田单元R21-03地块范围内，位于现状兴隆公寓（一期地块）北侧。北侧地块东至夏衍中学，南至兴隆公寓，西至艮嘉巷，北至新塘路</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基坑围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1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08月3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9年02月25日</u>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910</u> 日历天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u> <u>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59863812</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2</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59863812</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 <u>1313490.07</u>元（不含税）。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为：<u>9330842.03</u>元。投标人应根据减量化设计专

		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1-87654189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u>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

	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	--

		<u>13. 招标公告中3.3企业业绩及3.7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u>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u>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u>含企业及人员资格业绩、资信评分业绩。</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
--	---

	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u> <u>（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考察、☐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实力：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 <u>摇号定标法</u>。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u>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u> <u>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u>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u> <u>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2 人）</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	---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u>1、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2、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2.5款要求填报</u>。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 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为准 </u>。陈述和答辩问题：<u> 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 施工组织、安全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等 </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u> </u>。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	---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1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
--	---

	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u>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u> <u>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 <u>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u>
--	---

	④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⑤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⑥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⑦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⑧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本项目无要求。
--	--

	⑨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⑩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21、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3709.21平方米。根据《土方平衡专项论证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减量化措施，本项目减量目标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20252.72吨，约合下降19.1%；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 1.场地与总平面布局。根据土方平衡计算，优化总图竖向设计，减少土方外运:根据地形测绘数据，场地现状标高约为5.74~6.67米。用地西侧及北侧为城市道路，道路已经建成，场地出入口绝对标高暂定为1985国家复测高程6.13米。本项目场地设计绝对标高定为6.300米，建筑±0.00的绝对标高为6.500米，本项目竖向规划结合自然地形，力求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以最小的土方量。 2.土方工程设计减量优化。本工程进行土方平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优化室外场地标高，在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土方开挖。调整优化施工顺序，并配合短驳，合理调整场内土方，尽量使挖方量与填方量更匹配，减少资源浪费。 3.建筑设计减量优化。 （1）平面功能 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科学合理，考虑未来功能变化的可能性，部分区域采用大空间的灵活可变布局方式，以利于在未来建筑物用途发生改变时能避免或减少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拆除。设计中建筑构配件尺寸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尺寸相匹配，避免过多余料切割造成的浪费。 （2）总平面 总平面设计、建筑单体布局及场地内部道路规划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区域内土方平衡专项方案优化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减少土方开挖。
--	---

	景观设计与建筑设计协同进行，同步确定了室内外高差和室外管线标高，避免因景观二次设计导致室外管线的拆改。 场地室外地面铺装采用再生路面砖、再生骨料混凝土等再生产品。 4.装配式建筑。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杭建工业〔2020〕1号文中“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方案批复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居住建筑类、工业建筑类项目，可不实施装配式建造。所以本项目无需实施装配式建造。 但为响应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本项目仍采用部分装配式技术节点，如使用保温装饰一体板等。 5..结构设计减量优化。 （1）基坑围护工程 水平支撑采用型钢组合支撑 型钢组合支撑是一种在基坑工程中替代传统混凝土支撑的绿色支护技术，将传统的“建造-废弃”模式转变为“租赁-回收”模式，是建筑行业实现“双碳”目标和绿色转型的重要技术手段。其核心的“垃圾减量”特点主要体现在材料可回收、施工无废料、资源再利用三个方面。 1.材料可回收，实现“零废弃” 传统混凝土支撑：属于临时结构，使用后需通过爆破或机械破碎拆除，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如混凝土碎块、钢筋废料），且难以回收利用。 型钢组合支撑：由H型钢、钢管等金属构件通过高强螺栓连接而成。基坑回填后，支撑构件可100%完整拆卸，回收率高达95%以上。这些钢材经过简单维护后，可直接用于下一个工地，或作为废钢回炉重炼，从源头上杜绝了建筑垃圾的产生。 2.施工无废料，减少“二次污染” 无湿作业：型钢支撑采用“装配式”安装，现场无需浇筑混凝土，避免了水泥、砂石等材料在运输和搅拌过程中的遗撒和粉尘污染。 无拆除噪音与扬尘：由于无需爆破或破碎，施工过程无噪音、无粉尘、无震动，极大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符合绿色施工标准。 3.资源再利用，降低“碳足迹” 循环经济：型钢支撑的重复使用，大幅减少了新钢材的开采和冶炼需求。据统计，每重复使用1吨钢材，可节约标准煤0.74吨，减
--	--

	少二氧化碳排放1.9吨，有效降低了工程的隐含碳排放。 相较于传统的钢筋砼支撑，本项目大约避免产生了1642吨的建筑垃圾，同时可提高地下室的施工速度缩短工期，减少基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缩短的工期约为3个月时间。 <u>（2）主体结构工程。</u> 地下室层高优化是建筑工程中节约土方开挖量、降低工程成本、缩短施工周期的核心技术措施之一，其核心逻辑是在满足地下室使用功能、结构安全、规范要求及后期运维需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测算、合理优化，最大限度降低地下室设计层高，进而减少基坑开挖深度和开挖体积，实现经济效益、工期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统一。结合工程实际，具体优化措施可从多个维度全面推进，确保优化方案可行、有效、合规。 <u>6.机电设计减量优化</u> <u>（1）给排水专业</u> <u>1. 给水系统</u> 分区合理：竖向分区按建筑高度精准划分，减少减压阀、减压孔板、多余管路。优先市政直供，能不设二次加压就不设，省去水泵、水箱、稳压设备。管材管径精算：按秒流量计算选管径，不人为放大一档，节省管材、管件、支吊架。厨卫管道竖向对齐，立管集中设置，减少横管、穿墙孔洞。 <u>2. 排水系统</u> 雨污分流规整，管线最短路径接入市政，减少埋地管长度。屋面雨水优先重力排水，少用压力雨水系统，省去专用管件、钢构支架。排水立管合并设置，就近排放，减少立管数量与井道占用。采用同层排水减少楼板开孔、后期整改，降低建筑垃圾。 <u>3. 中水、雨水回用减量逻辑</u> 按需设置，不盲目标配；规模按实际用水平衡计算，减小水池、设备、管路体量。 <u>（2）电气专业</u> <u>1.负荷与配电容量减量</u> 负荷精确计算，需用系数、同时系数按规范取值，不刻意放大装机容量。分类负荷分级，普通负荷不按一级负荷高配，省去双电源、UPS 冗余设备。公共区域、车库采用时分分组配电，减小干线截面、变压器容量。 <u>2. 变配电与机房减量</u> 变压器负载率合理控制（70%~85%），避免多台小容量分散布置，减少柜、电缆、机
--	---

	房占地。配电房集中布置，靠近负荷中心，缩短低压出线距离、大幅减少电缆长度。 <u>3. 线缆、桥架减量</u> 干线路径最短、直线敷设，BIM 优化避让、少转弯、少上下翻弯。桥架合并共架：强电、弱电合理共架分层，减少桥架根数、支吊架用量。导线截面按载流量 + 压降精算，不随意放大线径，节省铜材。 <u>4. 照明与动力减量</u> 全场景LED高效光源，降低安装功率、减少回路数量。公共区域声光控、人体感应、分时控制，减少冗余灯具与布线。设备控制箱集中合并，减少箱体数量、管线、配线。 <u>(3) 暖通专业</u> <u>1. 负荷减量（最关键，直接降设备规格）</u> 配合建筑严控窗墙比、外窗隔热、屋面/外墙保温，从源头降低冷热负荷。杜绝负荷盲目放大系数：常规系数控制1.05~1.10，不超1.15。分区精细化：朝向分区、内区外区分开、办公/商铺/机房独立分区，避免大马拉小车。 <u>2. 系统形式简化减量</u> 优先多联机/风冷热泵替代复杂冷水机组+锅炉机房，缩减机房面积、减少水泵、冷却塔、管路配件。能全空气不做复杂回风；能风机盘管+新风不叠加多余系统。排风/排烟系统合并共用，减少风机、风管、竖井数量。 <u>3. 风管、水管减量</u> 风管合理流速选型，不随意放大截面；采用矩形合理高宽比，降低占用层高、减少板材用量。水管经济流速选型，减小管径、减少管材、阀门、保温耗材。管路走直线、少翻弯、少三通、少变径，BIM 综合优化减少绕行长度。尽量同层布置、集中管廊，减少竖向立管数量与井道面积。 <u>4. 设备与机房减量</u> 设备精准选型、不超配，按计算负荷选型，不预留过度余量。机房紧凑布局，设备贴墙、管路集约，缩小机房建筑面积（间接减土建成本与建材）。选用高效一体机、集成式空调机组，减少配套管路、控制箱、配件。 <u>5. 风口、保温、降噪减量</u> 风口标准化规格，少定制异形风口，减少造价与加工废料。保温厚度按规范下限精准取值，不随意加厚；选用轻质一体化保温板材。 <u>7. 装饰装修设计减量优化</u> <u>1. 去无效造型，从源头少产生建筑垃圾</u>
--	---

		取消无功能纯装饰如多层叠级吊顶、异形圆弧、复杂格栅、多余线脚、浮夸背景墙、无用凹凸造型。坚持极简界面，平顶为主、墙面平整、地面通铺，减少异形、弧形、凹凸带来的大量切割废料。 严控过度分隔，能开放不做实体隔墙，用玻璃或轻质隔断替代砖墙。 2. 模数标准化设计：精准排版，大幅降低裁切废料 墙地砖、墙板、吊顶模块、柜体全部按建筑模数、标准规格选型。提前深化排版放线，对缝、通铺、居中排布，减少小料、碎料、裁切边角料。少用非标尺寸、定制异形件，全部优先通用标准模块，从设计端锁定低损耗。 3. 构造做法减量：精简层次，减少湿作业废渣 精简多余构造层：取消重复找平、多余打底、冗余防潮层、加厚抹灰层，按规范下限做最简构造。 推行薄贴法、干法施工：替代传统厚砂浆湿贴、厚抹灰，减少水泥砂浆、砌筑、抹灰废渣。能原结构找平就不全屋整体找平，只局部修补，减少粉刷废料。 4. 土建+装修一体化前置：避免二次拆改打凿 装修提前介入建筑、机电，点位、洞口、立管、隔墙一次定位。门窗洞口、厨卫管井、机电穿墙孔土建阶段一次预埋成型，避免装修后打凿、开孔、拆改墙体产生大量建筑垃圾。 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道路路缘、框架填充墙、道路路基、人行透水路面砖、基础砖胎膜；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1、工程渣土长效管理。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并应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住宅项目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4、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 5、投标工具中需填报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保证金缴纳账户号码（投标人基本账户号码）”，以上两处填报的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名称和基本账户号码。在项目评标时，如发现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评标专家将对该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报监管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 6、本项目采用当日开标，次日评标。 7、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8、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应图文清晰可辨，对于扫描件、截图、证件照片等资料内容模糊、关键信息被遮挡等造成无法准确核实的，评标专家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置。 9、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
--	--

		<u>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为准，无需再另外提供截图。</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格审查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

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

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5.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分值	比值	分值区间（分）	
					A	B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5%	4.5	≥70%	3.15	4.5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并应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住宅项目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15%	4.5	≥70%	3.15	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3	≥70%	2.1	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3	≥70%	2.1	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5%	3	≥60%	1.8	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0%	3	≥70%	2.1	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1.5	≥70%	1.05	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含） - 40%（含）	6	≥60%	3.6	6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20%	1.5	≥60%	分值区间（分）	
					a	b
					1.5	0.9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

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具有已完工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如不能体现上述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备注：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的顺序进行认定。资格业绩与企业得分业绩为同一个项目时可以重复得分。	0～1.5分
	☑人员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具有	0～0.5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指施工负责人身份)完工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项目经理名字,如不能体现上述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项目经理名字须在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或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一致,不一致的不予得分)。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经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资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为同一个项目时可以重复得分。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分, D级0.4分, E级0分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 该应用未上线前, 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要求的得1分, 如有不满足要求的人员, 每一人扣0.5分, 扣完为止。【有效证明材料: 详见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	0~0.25分

	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资格要求
1	关键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且无在建工程，注册在投标单位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证
4		安全员	2	具有C证，注册在投标单位
5	其他岗位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投标单位
6		施工员	2	具有施工员证（土建和安装各1人）
7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证
8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证

备注：

1. 以上人员中涉及到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的，则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

2. 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不同岗位，涉及到关键岗位人员中出现兼任不同岗位的，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岗位人员中出现兼任除关键岗位外的其他岗位的，则该人员的岗位均不得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标评分(≥ 65 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

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quad}{\quad}$$

$$A1 + A2 + \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1、定标前，招标人应制定摇号定标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定标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置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可以向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现场公正，可以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或社会大众见证摇号定标过程。如邀请的，由招标人通知参与人员摇号定标时间、地点、规则及需要携带的资料。

2、摇号定标应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公开进行。摇号开始前，招标人应组织现场签到，并对到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记录。

3、摇号定标开始，定标全程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并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招标人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检查与启封摇号设备，开始摇号并公布结果：

（1）摇号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招标人将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作为各中标候选人的唯一身份号码，不再变动。

（2）摇号抽取产生中标人：招标人将各中标候选人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招标人宣布定标结束，公证机构依法出具《公证书》（如有），招标人应在3日内向交易中心调取录音录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5、结果公告阶段。招标人应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定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同时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

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牛田单元。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上发改审批[2025]5号。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1. 总建筑面积13709.21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7604.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04.61平方米。围墙长度160.7米。2. 容积率：不大于2.0。3. 建筑密度：不大于22%。4. 绿地率：不小于35%。5. 建筑限高：50米且不大于1985高程基准54米。6. 总户数：40户，其中无障碍住房1户，位于4层。7. 机动车位：配置82个，另设2个访客车位（不计入配建车位总数），均位于地下。非机动车位：配置152个。其中地上63个（为公共自行车位一处共21个，按1:3折算为63个）；地下89个。车位配置以交警审查意见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基坑围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工资性工程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违反临时用地规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

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9）《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2）《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31) 其他：①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②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③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④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⑤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⑦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

⑧ 《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杭建市发【2020】107号）

⑨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⑩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⑪ 《杭州市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全流程实施指南（试行）》；

⑫ 《杭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需求标准》；

⑬ 《杭州市试点项目施工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专篇》；

⑭ 《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第三方评价技术导则》；

⑮ 《杭州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采购目录》；

⑯ 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3.7 其他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其他合同文件的，则以最新修订的补充其他合同文件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 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发包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施工工期为前提，承包人如确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未提供资料而影响工期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

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施工图（包含竣工用图），地质资料壹份。
如需增加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本合同全部发包内容的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同步提供电子文件，并以纸质文件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用条款10.4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如需专家论证的相应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还需进行挡墙砌筑），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修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3、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发包人、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并且不影响施工。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界。若有施工现场围墙（挡）的，则以现场围墙（挡）为界；若有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建设、维护及相应费用，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人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加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等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或泄露给第三方上述文件内容，并不得用于
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
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若有违反，每发
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
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
量，并按实调整（合同中约定范围的包干内容除外的，只要有偏差就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调
整），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
等，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
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
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
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

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道路路缘、框架填充墙、道路路基、人行透水路面砖、基础砖胎膜；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3709.21平方米。根据《土方平衡专项论证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减量化措施，本项目减量目标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20252.72吨，约合下降19.1%；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1.场地与总平面布局。根据土方平衡计算，优化总图竖向设计，减少土方外运:根据地形测绘数据，场地现状标高约为5.74~6.67米。用地西侧及北侧为城市道路，道路已经建成，场地出入口绝对标高暂定为1985国家复测高程6.13米。本项目场地设计绝对标高定为6.300米，建筑±0.00的绝对标高为6.500米，本项目竖向规划结合自然地形，力求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以最小的土方量。

2.土方工程设计减量优化。本工程进行土方平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优化室外场地标高，在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土方开挖。调整优化施工顺序，并配合短驳，合理调整场内土方，尽量使挖方量与填方量更匹配，减少资源浪费。

3.建筑设计减量优化。

(1) 平面功能

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科学合理，考虑未来功能变化的可能性，部分区域采用大空间的灵活可变布局方式，以利于在未来建筑物用途发生改变时能避免或减少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拆除。

设计中建筑构配件尺寸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尺寸相匹配，避免过多余料切割造成的浪费。

(2) 总平面

总平面设计、建筑单体布局及场地内部道路规划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区域内土方平衡专项方案优化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减少土方开挖。

景观设计与建筑设计协同进行，同步确定了室内外高差和室外管线标高，避免因景观二次设计导致室外管线的拆改。

场地室外地面铺装采用再生路面砖、再生骨料混凝土等再生产品。

4.装配式建筑。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杭建工业〔2020〕1号文中“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方案批复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居住建筑类、工业建筑类项目，可不实施装配式建造。所以本项目无需实施装配式建造。

但为响应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本项目仍采用部分装配式技术节点，如使用保温装饰一体板等。

5..结构设计减量优化。

(1) 基坑围护工程

水平支撑采用型钢组合支撑

型钢组合支撑是一种在基坑工程中替代传统混凝土支撑的绿色支护技术，将传统的“建造-废弃”模式转变为“租赁-回收”模式，是建筑行业实现“双碳”目标和绿色转型的重要技术手段。其核心的“垃圾减量”特点主要体现在材料可回收、施工无废料、资源再利用三个方面。

1.材料可回收，实现“零废弃”

传统混凝土支撑：属于临时结构，使用后需通过爆破或机械破碎拆除，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如混凝土碎块、钢筋废料），且难以回收利用。

型钢组合支撑：由H型钢、钢管等金属构件通过高强螺栓连接而成。基坑回填后，支撑构件可**100%**完整拆卸，回收率高达**95%**以上。这些钢材经过简单维护后，可直接用于下一个工地，或作为废钢回炉重炼，从源头上杜绝了建筑垃圾的产生。

2.施工无废料，减少“二次污染”

无湿作业：型钢支撑采用“装配式”安装，现场无需浇筑混凝土，避免了水泥、砂石等材料在运输和搅拌过程中的遗撒和粉尘污染。

无拆除噪音与扬尘：由于无需爆破或破碎，施工过程无噪音、无粉尘、无震动，极大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符合绿色施工标准。

3.资源再利用，降低“碳足迹”

循环经济：型钢支撑的重复使用，大幅减少了新钢材的开采和冶炼需求。据统计，每重复使用**1吨**钢材，可节约标准煤**0.74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9吨**，有效降低了工程的隐含碳排放。

相较于传统的钢筋砼支撑，本项目大约避免产生了**1642吨**的建筑垃圾，同时可提高地下室的施工速度缩短工期，减少基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缩短的工期约为**3个月**时间。

(2) 主体结构工程。

地下室层高优化是建筑工程中节约土方开挖量、降低工程成本、缩短施工周期的核心技术措施之一，其核心逻辑是在满足地下室使用功能、结构安全、规范要求及后期运维需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测算、合理优化，最大限度降低地下室设计层高，进而减少基坑开挖深度和开挖体积，实现经济效益、工期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统一。结合工程实际，具体优化措施可从多个维度全面推进，确保优化方案可行、有效、合规。

6.机电设计减量优化

(1) 给排水专业

1. 给水系统

分区合理：竖向分区按建筑高度精准划分，减少减压阀、减压孔板、多余管路。优先市政直供，能不设二次加压就不设，省去水泵、水箱、稳压设备。管材管径精算：按秒流量计算选管径，不人为放大一档，节省管材、管件、支吊架。厨卫管道竖向对齐，立管集中设置，减少横管、穿墙孔洞。

2.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规整，管线最短路径接入市政，减少埋地管长度。屋面雨水优先重力排水，少用压力雨水系统，省去专用管件、钢构支架。排水立管合并设置，就近排放，减少立管数量与井道占用。采用同层排水减少楼板开孔、后期整改，降低建筑垃圾。

3. 中水、雨水回用减量逻辑

按需设置，不盲目标配；规模按实际用水平衡计算，减小水池、设备、管路体量。

(2) 电气专业

1.负荷与配电容量减量

负荷精确计算，需用系数、同时系数按规范取值，不刻意放大装机容量。分类负荷分级，普通

负荷不按一级负荷高配，省去双电源、UPS 冗余设备。公共区域、车库采用分时分组配电，减小干线截面、变压器容量。

2. 变配电与机房减量

变压器负载率合理控制（70%~85%），避免多台小容量分散布置，减少柜、电缆、机房占地。配电房集中布置，靠近负荷中心，缩短低压出线距离、大幅减少电缆长度。

3. 线缆、桥架减量

干线路径最短、直线敷设，BIM 优化避让、少转弯、少上下翻弯。桥架合并共架：强电、弱电合理共架分层，减少桥架根数、支吊架用量。导线截面按载流量 + 压降精算，不随意放大线径，节省铜材。

4. 照明与动力减量

全场景LED高效光源，降低安装功率、减少回路数量。公共区域声光控、人体感应、分时控制，减少冗余灯具与布线。设备控制箱集中合并，减少箱体数量、管线、配线。

（3）暖通专业

1. 负荷减量（最关键，直接降设备规格）

配合建筑严控窗墙比、外窗隔热、屋面/外墙保温，从源头降低冷热负荷。杜绝负荷盲目放大系数：常规系数控制1.05~1.10，不超1.15。分区精细化：朝向分区、内区外区分开、办公/商铺/机房独立分区，避免大马拉小车。

2. 系统形式简化减量

优先多联机/风冷热泵替代复杂冷水机组+锅炉机房，缩减机房面积、减少水泵、冷却塔、管路配件。能全空气不做复杂回风；能风机盘管+新风不叠加多余系统。排风/排烟系统合并共用，减少风机、风管、竖井数量。

3. 风管、水管减量

风管合理流速选型，不随意放大截面；采用矩形合理高宽比，降低占用层高、减少板材用量。水管经济流速选型，减小管径、减少管材、阀门、保温耗材。管路走直线、少翻弯、少三通、少变径，BIM 综合优化减少绕行长度。尽量同层布置、集中管廊，减少竖向立管数量与井道面积。

4. 设备与机房减量

设备精准选型、不超配，按计算负荷选型，不预留过度余量。机房紧凑布局，设备贴墙、管路集约，缩小机房建筑面积（间接减土建成本与建材）。选用高效一体机、集成式空调机组，减少配套管路、控制箱、配件。

5. 风口、保温、降噪减量

风口标准化规格，少定制异形风口，减少造价与加工废料。保温厚度按规范下限精准取值，不随意加厚；选用轻质一体化保温板材。

7. 装饰装修设计减量优化

1. 去无效造型，从源头少产生建筑垃圾

取消无功能纯装饰如多层叠级吊顶、异形圆弧、复杂格栅、多余线脚、浮夸背景墙、无用凹凸造型。坚持极简界面，平顶为主、墙面平整、地面通铺，减少异形、弧形、凹凸带来的大量切割废料。

严控过度分隔，能开放不做实体隔墙，用玻璃或轻质隔断替代砖墙。

2. 模数标准化设计：精准排版，大幅降低裁切废料

墙地砖、墙板、吊顶模块、柜体全部按建筑模数、标准规格选型。提前深化排版放线，对缝、通铺、居中排布，减少小料、碎料、裁切边角料。少用非标尺寸、定制异形件，全部优先通用标准模块，从设计端锁定低损耗。

3. 构造做法减量：精简层次，减少湿作业废渣

精简多余构造层：取消重复找平、多余打底、冗余防潮层、加厚抹灰层，按规范下限做最简构造。

推行薄贴法、干法施工：替代传统厚砂浆湿贴、厚抹灰，减少水泥砂浆、砌筑、抹灰废渣。能原结构找平就不全屋整体找平，只局部修补，减少粉刷废料。

装修提前介入建筑、机电，点位、洞口、立管、隔墙一次定位。门窗洞口、厨卫管井、机电穿墙孔土建阶段一次预埋成型，避免装修后打凿、开孔、拆改墙体产生大量建筑垃圾。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图范围内的变压器由发包人提

供，电源至各个施工地点的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表计量）。电讯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配备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在开工时临水临电仍未开通的，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等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除外观陈旧外（日晒雨淋等原因），其它出现设施设备有外观变形、设备损坏等一切影响使用的情况，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交通条件： 承包人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设计文件和招标资料已明确体现或说明的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和道路、构筑物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进出场通道和临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计入报价。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完整的竣工图8套，竣工技术资料 5套、影像资料1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取得《浙江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预验收合格后20天内取得《浙江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2、新能源车辆：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真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

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事项与消纳事项应分别委托，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事项应当委托给具备工程渣土准运资格的运输单位；消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 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承包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与人防、消防、规划、卫生、环保、电力、交警、自来水、燃气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按相关规定，办理好施工期间与施工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或驻施工现场代表签字后送交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90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5)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居民及相关人员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相关单位的日常生活、办公、教学活动。遇浙江省高考、杭州市中考、政府部门规定的大型会议或公共活动等重大活动的，需按当地政府要求降低施工作业噪音乃至停工，工期损失不予补偿，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若发现1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前期工作的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设等情况、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

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达到 85%以上，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及其他人员到岗率100%。发包人制作签到表，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如实际到位天数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由承包人按项目经理2000元/天、其余人员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最高直至扣除全部项目管理人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5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例会及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管理经验，且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根据合同金额处以罚款（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每次更换10万元；合同金额1-5亿元，每次更换20万元，合同金额5亿以上，每次更换30万元），款项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根据合同金额处以罚款（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每次更换10万元；合同金额1-5亿元，

每次更换20万元，合同金额5亿元以上，每次更换30万元），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根据合同金额处以罚款（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每次 10万元；合同金额1-5亿元，每次 20万元，合同金额5亿元以上，每次 30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人/次 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且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否则，承包人则按 20000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15%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15%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上报区相关部门计入承包人的信用档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例会及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

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上报区相关部门计入承包人的信用档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法规不得分包的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旦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 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 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 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且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重要工程的隐蔽验收应通知质监站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要求执行。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拆除返工，同时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次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门卫确保24小时值班，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按要求执行如下内容：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等过程中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同时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

（3）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监理单位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规要求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①、文明施工按《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等相关政策执行，同时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指挥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经复查发现未整改的给予承包人五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且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同时

由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备；由于承包人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榜等或被新闻媒体作为负面清单曝光的，由发包人按次给予承包人二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履约保证金及措施费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严格遵守和执行杭建文领（2010）1 号文“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杭大气办〔2019〕8 号、杭大气办〔2018〕7 号等相关文件，充分考虑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的费用，如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专用清洗设备、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冲洗；设置文明施工的五图一牌及扬尘防治措施牌；根据杭州市建委要求做好施工围挡并保持清洁；做好现场土方堆放及渣土运输过程的覆盖工作，坚决制止土方在运输中“抛、洒、滴、露”现象；各施工区域的项目生活区应与施工区明显分隔，“五小设施”管理有序，搭设符合规定，食堂卫生整洁、证照齐全，浴室、厕所专人清扫；需针对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综合整治做好台帐，确保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等有关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的事项，且专款专用，如未报足，视为优惠。④、工程车运输土方须办理渣土准运证，若不办理，每发现一次处罚 2 万元，并需立即整改到位。⑤、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故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⑥、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⑦承包人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承包人外聘的运输垃圾、渣土或土方单位，必须具备从业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呈报各外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格证书原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运输车辆车牌行驶证原件及驾驶人员驾照原件，经核对后复印留底上交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此资料核对参与工程的所有垃圾或渣土运输车辆车牌及人员。承包人在渣土、土方或垃圾运输中，需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垃圾、渣土或土方运输的有关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如因违规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经济或行政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后果。⑧若临设场地有变化，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硬化场地、场内道路、临时设施进行破除并清理完毕。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①、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③、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等内容，满足监理工程师要求。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调整后的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其他损失及利润不予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1）本项目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因国际化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如中高考、行业检查等各种影响因素，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理由，提出工期增加和费用增加事宜，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2）若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或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的，则按文件要求执行）已综合考虑并

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费用不予调整，同时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

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

以上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证明；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总工期（包括阶段性完工或合同约定条款期限）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合同造价的百分之二十，同时，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如自行评估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资料中已知原有地下管线（或废弃管线），承包人应提出保护方案（或处置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不可预见的地下不良地质及障碍物和污染物，如废弃的道路、管沟、建筑物基础、地下建筑垃圾以及对现场可能影响到施工的各种状况等，承包人结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现场踏勘，提出处置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含）范围内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承包人应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 其他：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原始场地标高按照《标高测量成果报告》等标前测绘资料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不再重新复核进场原始标高，承包人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对清

单土石方工程量进行复核测算并综合报价；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结合现场综合考虑开挖（桩基施工）土方类别（包括各类土石方、建筑垃圾、现状硬化路面、原有建筑地基（桩）地梁等各类障碍物处理），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含）范围内不因地质类别不同等因素而调整投标单价，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范围外因招标资料不详（错误）而引起的地下障碍物处理费用按实结算；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消纳处置费结合杭建工【2023】169号文件执行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杭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及以上预警天气，防汛预案、防冻预案一级响应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a、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包干； b、施工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按材料设备价乘以0.5%计保管费； c、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招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采购的材料样品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意见进行封样，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大批采购用于本工程；所有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样板经设计、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拆除、更换、退场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次处以质量保证金10%的罚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列入合同总价内。如需要临时占地或在红线外临时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借地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临时设施要求符合杭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满足施工高峰时施工人员工作、生活要求。进场施工前须上报临时设施搭设方案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批准后再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文件，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有关检验试验、检测、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同时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参照方法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市场价由发包人、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中值取费、投标当期的杭州市、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及报价浮动率 $\left((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right)$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签证价不下浮），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参照10.4.1第三条新增组价口径。

(5) 其他：①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② 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③ 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 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条（3）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⑤ 现有管线（燃气管、给水管、电力管、路灯、军用光缆、通信）、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道路、设施、设备、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告知、预见或列项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

⑥ 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件执行。

⑦ 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审计审定为准。

⑧ 项目竣工验收前，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应及时申报，竣工验收后施工方申报的工程变更业主将不予接收和审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⑨ 招标施工图已明确的分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已计入综合单价报价，按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内容进行实施。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 10.4.1 条的相应原则确定。

⑩ 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杭建市发（2018）

5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 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

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必要的技术措施费；b、约定范围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c、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d、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f、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g、组织措施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因素而调整费用；h、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i、承包人必须根据清单描述结合施工图、技术规范、勘察报告等招标资料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不全的必须结合施工图等招标资料进行综合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调整该项费用；j、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施工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场地排水、排水降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二次布置、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机械多次进出场、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等均已纳入措施费报价，否则视作优惠；k、投标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合同报价中体现的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l、承包人对各种专业工程、各种配套管线、各种交通设施及交通改道施工时，需与各专业单位、交警等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和配合的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同时承包人在报价中也已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所增加的费用；m、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a、工程量变更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综合单价按 10.4.1 条执行，变更费用须首先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初审； b、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

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第三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c、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 10.4.1 款中第(3) 条； d、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分为工资预付款及非工资性预付款。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不扣回），非工资性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不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待合同签订、民工工资专户设立、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及开工令下达后一周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60%的预付款按6.1.6条款进行独立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非工资性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非工资性预付款在非工资性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20%时开始分期扣回，每期的具体比例由发包人视项目进展确定，直至完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

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5)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审核后还应由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和确认相关内容。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人工分账基准比例详见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后续签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钦定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账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2）其他：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在20日前报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发包人在次月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4.2款执行，同时确保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的齐全、完整性也是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每月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审核后上报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

a、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含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为100%，人工分账基准比例详见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后续签订）。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全部交付工程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已完部分的87.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同时承包人应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条款15.3.1、15.3.2）。

b、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计入进度款，待结算审计后支付（补充合同按约定）。

c、以上款项支付允许发包人有 30 天的误差；

d、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e、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f、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承包人须同时提供使用单位（物业公司）无质量问题书面凭证或已整改到位的书面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未依约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或

使用单位有权自行进行维修并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抵扣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自行核定，承包人对不持异议。

说明：

①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按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如后续有相关新文件，另签补充协议。

②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按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款项50%的费用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③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或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直至原因消除为止：

a.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规行为时；经通知整改而未改的；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情况）；

b. 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总进度落后 10%以上，或有不能如期完工的明显迹象时；

c. 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存在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时；

d. 工程期间，承包人有应负责赔偿之事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解决前；

e.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承包人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④ 本工程发包人将根据政府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的结算手续。

⑤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底之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允许发包人有30天以上的误差，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符合以下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前10日，承包人须将场地恢复至规定标高，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恢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市政工程以移交至《杭州市市政设施项目接收单位界定表》相关接收管理单位时间为准。工程竣工至完成移交期间的施工现场维护（保洁、安全文明、违停处置等）、成品保护等继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但金额不超过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有其他要求的除外），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并清理出场，同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退场，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额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不得迟于90天）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提交满足国有投资项目审计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结算资料。

（2）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4 日内将结算书及资料提交结算审核，结算审核时间不受通用条款的约束。

（4）审计部门（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单位）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部门（单位），导致审计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承包人收到“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征求意见书”10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无异议。最终结算价以“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征求意见书”为准，发包人按征求意见书出具审核报告并据此付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 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_____；

复审程序为：_____。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结清申请单及房屋使用人或物业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_____；
- (3) _____%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应按以下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

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1) 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万 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2万元/辆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2万元/次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2万元/次 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2万元/次

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若不符合相应职能部门要求，被行政处罚的，除承担相应费用外，承包人应支付 2万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若不符合相应职能部门要求，被行政处罚的，除承担相应费用外，承包人应支付 2万元/次违约金；

(8) 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 其他： 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的违约及罚责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维保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此外发包人将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3)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罚金、补偿款、垫付款等全部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其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20%合同工期以上），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场，10天内不清场的，视为已清场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文件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综合考虑。在开工前中标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导致的工程损失、现场人员伤亡、机械、原材料损失等)，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负责主导办理索赔事宜。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投保、未足额投保、未能维持保险有效性或未及时办理索赔等)，导致事故损失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足额)赔付，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就相关损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足额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注：承包人须定期按要求提供保单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接至场内并承担费用。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21.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 本工程投标报价不仅仅限于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内容，还包括工程量清单未明确或未列项的但在施工图纸中已包含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并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费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调整该费用。

21.5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7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 20 万元/人进行处罚，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事故等级及时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8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

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

21.10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质量要求，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但该检测仅为初步质量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 or 监理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无偿负责更换，甚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部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除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2）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费用。

（3）在材料采购之前 7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4）承包人应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半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21.11承包人应配合建设单位按杭州市有关文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工作并做好测量资料，相关配合费用已计入投标合同总价。

21.12中标人（即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即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

21.13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接收，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对应的费用，相关的配合、投标风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21.14在工程通过验收前（包括因国际化和大型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或活动或检查

等，如中高考、行业检查等所要求的停工及等候时间），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1.15本工程与其他配套等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管理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21.16因国际化和大型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或活动或检查、开工令之前的工程管理等，如亚运会、中高考、行业检查等各种影响因素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21.17承包人已完成现场调查，根据施工经验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包括不良地质处理等），在投标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21.18承包人在投标前务必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认识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淤泥较多、种植土较厚等不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含）范围内相关地基处理费用一次性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换土、填土、建筑垃圾回填等事宜，相关费用一律不予增加。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结合现场综合考虑开挖（桩基施工）土方类别（包括各类土石方、建筑垃圾、现状硬化路面、原有建筑地基（桩）地梁等各类障碍物处理），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含）范围内不因地质类别不同等因素而调整投标单价，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范围外因招标资料不详（错误）而引起的地下障碍物处理费用按实结算。泥浆、淤泥、余土、废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杭州核心区之外，运距及消纳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因运距变化等导致单价发生变化的任何费用。

21.19 障碍物拆除外运，实际发生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若有）、跟审单位（若有）进行实测后多方确认，并留下现场的影像资料确认后的方量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1.2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周边的绿化。因本工程施工不当而引起绿化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涉及绿化树木及其他市政配套管线的迁移工作，本工程承包人负有积极协调、提出进场时间计划、提供工作面并配合施工的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恢复及文明施工工作。任何因绿化、管线施工引起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消化。

21.21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时发包人的要求（如“美丽杭州”围挡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否则视为优惠。

21.22要求承包人做好台风、汛期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台风、汛期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疫情持续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常态化新冠疫情

防控费用及工期影响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举行开工仪式、施工过程中各类巡视检查，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开设民工学校并经考评达标，民工学校的开设要求按当地市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若因送审结算存在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等问题导致结算金额被核增，须承担核增部分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全部核增金额×5%，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27 审计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10%以上的，超出部分作为结算资料失实追究责任，其净核减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承包人虚报造价严重，核减率超过30%的，发包人将报区相关部门备案，记入该承包人信用档案，并适时予以通报。

21.28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及代建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21.29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三方飞检工作，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名，进行相应的奖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21.30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维保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请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本工程相关验收记录以及项目结构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综合考虑报价，后续涉及已完成部分的验收整改及维保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

21.31 承包人自行考虑混凝土信息价调价风险（按杭建招造【2026】15号执行）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3.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14.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15. 廉洁合作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市政类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证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3、保修质量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并且维修收费给与优惠。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及最终结算审计单位或审计机关审计完成后，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3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金额的1.5%（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其保证时间为质量缺陷期再加一个月。）。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移交相关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退还。本工程如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1.
- 2.
- 3.

具体按审计单位或审计机关或财政局等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总金额（含规费、税金）（元）
1		原土回填					
2		泥浆固化					
3		泥浆干化					
4		钢板桩					
5		SMW工法桩					
6		PC工法桩					
7		拉森钢板桩					
8		HC工法桩					
9		水泥搅拌桩等垂直支护桩基					
10		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					
11		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					
12		可拆卸式锚杆（喷锚）					
13		金属内支撑（钢支撑）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为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建设用地约5140平方米,主要包括拟建拆迁安置房及配套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用房，养老用房，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垃圾房设置，公共体育设施。配建各类配套附属，配建各类停车位。总建筑面积13709.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0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04.61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东至夏衍中学，南至兴隆公寓，西至艮嘉巷，北至新塘路。

二、招标范围：

- 1、本次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范围内的内容（本说明及招标文件另行注明不计入的除外）；
- 2、电力、燃气、三网合一、有线电视、生活给水等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 3、总包界面划分：

（1）电气系统从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始计算，有供电局计量装置的，从计量装置出线开始计算。

（2）根据建设单位回复，低压柜出线至充电桩表箱（含表箱）计入，表箱后电缆充电桩设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 （3）物业电表箱及社区电表箱不计入本次预算，表箱前电缆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 （4）B1AL2-CD自行车充电电箱出线，厂家深化，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二）给排水系统：

- （1）户内非精装修区域卫生间洁具不计入，精装修范围卫生洁具计入；
- （2）市政总表及水表井由市政部门施工，不计入本次清单，总表后阀门、水表及井计入本次清单；
- （3）给水管计算至室外水表处（室外水表及水表井计入室外）；
- （4）室内排水管、雨水管计算至室外第一口市政井；
- （5）室外消防给水管、室外消防栓管道、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及管道均计入本次清单；
- （6）人防给水系统及相关设备按图计入本次清单。

（三）智能化系统：

- （1）三网合一、通信接入及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由运营商自行设计并实施，通信接入设备由运营商提供，不计入本次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9、《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 10、《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调整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 11、其他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 12、本工程招标文件；
- 13、清单编制工作联系回复函。

四、工程质量、工期、施工、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五、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及税金等报价要求：

1、**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2.49%；

（2）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3.26%；

（3）市政、标识标牌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2.56%；

（4）景观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2.78%；

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杭建市通知[2025]98号规定的下限，按市区工程计取，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10.7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其取费基数的额度（合同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所含“人工费+机械费”)大小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费用)；

(2)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7.99%；

(3) 市政、标识标牌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9.35%；

(4) 景观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7.21%；

3、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由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不得低于费率乘以30%的规定执行：

(1)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基础费率为25.78%，投标费率不得低于基础费率的30%；

(2) 安装工程基础费率为30.63%，投标费率不得低于基础费率的30%；

(3) 市政、标识标牌工程基础费率为18.75%，投标费率不得低于基础费率的30%；

(4) 景观绿化工程基础费率为30.97%，投标费率不得低于基础费率的30%；

4、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的规定报价，费用不得竞争，具体如下：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费率为9%；

5、施工工期低于定额工期的提前竣工增加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六、其他项目费

(1) 标化工地暂列金额：0万元。

(2) 其他暂列金额：0万元。

2、暂估价：无。

3、计日工：无。

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无。

七、其他说明：

(一) 通用部分

1、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各项技术规范及建设(代建方)技术规范所涉及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若建设(代建方)与国家/省级/地方技术规范发生冲突，以最高标准执行；

2、所有铝合金门窗、电梯门窗、防火门、人防门等门或窗安装所涉及的二次收口，请投标人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自行编制相应施工方案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3、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技术说明、相关标准图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5、清单中涉及有关标准图集的，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6、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所有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后所需的相关调试费用（如水电费等）、满足设备运行环境和储存环境产生的费用（如地下室的除湿、通风、照明等），并计入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充答疑”资料为准；

8、本工程中打桩场地硬化道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施工临时道口开通审批和临时道口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由投标人协助招标人报批，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如遇停水停电或用水用电高峰，应准备相应的措施（如修蓄水池、加压泵、发电机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措施费中，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12、甲方另行分包的如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环境监测等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不计取总包管理费，但不能免除总包对专业承包工程应履行的配合义务，总包单位需预留水电管网等接口、管线打孔、补洞、保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14、本项目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塔式起重机基础、施工电梯基础等相关内容（包括基坑围护、土方工程、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单体土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均计入地下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费用，机械进退场次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数不论实际进出几次，均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按“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其中塔式起重机基础(含塔吊桩基)内容包括承台基础土方开挖及其围护费用、钢筋混凝土及模板、塔吊桩基、预埋铁件等所有基础相关费用；

15、重型材料、设备、机械等不得在顶板上堆放、作业，由此产生短驳、多次转运、人工搬运等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组织措施费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6、地下室顶板覆土完成后的临时通道铺设加固及今后复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组织措施费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7、本工程建设单位不提供土方临时堆放场地。所有建筑弃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及垃圾必须外运，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综合单价包括挖、装、外运、卸、城市卫生费、市容环境及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处置等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不因运距、人工单价、交通拥堵的车辆运输机械降效系数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土方类别综合考虑，包括：淤泥、泥浆、建筑渣土、砌体、以及现场留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内容；

18、土方类别详见地质资料，包括原有建筑垃圾、综合土、混凝土基础等，中标后不因土质类别不同而调整，用地红线范围内土方开挖的原始场地平均标高为6.26m（85黄海高程），具体详见测绘文件，投标单位中标进场时，招标人将不再与之重新复核场地标高，结算时按照测绘文件的标高进行结算。投标人可自行测绘场地标高，自行考虑报价；

19、工程原场地留有混凝土地面、砖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均按照挖土方考虑，中标后不因此因素影响而调整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0、开工前投标人对现场场地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硬化地坪、附着物、树木的清理及垃圾外运，以及场内现状的水沟、水坑等抽水回填或换填工作）并对场地进行平整，包括对所有现状因素的挖除、清理、外运、处置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场地内原有暗塘等处理、抽水、清淤、回填土方，处理后满足打桩场地要求，充分考虑所需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含在项目整体报价中，中标后不做增加额外费用；

22、深度不大于4米的地下障碍物影响打桩的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计入综合报价内；

23、工程桩、围护桩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请投标人在围护和桩基工程综合单价中考虑；

24、工程中所有石材、石材线条的报价均需包含磨边、铣槽、表面处理(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开孔、倒角、磨边、六面防护处理、背胶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5、所有墙地砖的报价均需包含切割、磨边、倒角、排版、异形加工、背胶、背面加强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26、瓷砖铺贴阳角处要求倒角拼缝,墙地砖交界处要求打胶处理,墙地砖的排版切割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7、本工程施工图做法要求及与其它相关工程配合所产生的开孔、防水密封等费用均应列入相应清单项目综合报价中;

28、所有现浇砼均采用商品砼。砼梁、板、柱不再注明高度或者标高,因高度引起的增加费用请投标单位在相应的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

29、本工程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清单项目特征所列砂浆标号为非预拌砂浆,施工单位应按对应标号的预拌砂浆,其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30、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31、投标人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现场情况,将防台、防汛、排洪等列入措施费中,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32、临电变压器防护由投标人负责施工,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33、临时围墙属于组织措施费范畴,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目前地块现有围墙的位置局部可能需要移动,现有围墙的标准也达不到杭州市相关部门要求,中标后由投标人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并且完工后做好临时围墙拆除和清运工作,相关费用在组织措施费中考虑;

34、本工程围挡需满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组织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报价。”

35、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深井使用时间,深井停用必须经设计院同意。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此风险,结算不因使用时间的增加而调整造价;

36、本工程混凝土的标号较多,按照图纸要求需要根据不同界面进行合理工作面划分,投标人根据不同标号砼采取确实可行的技术措施,且需要符合相关技术措施要求,如地下室主楼柱与地下室砼墙、高强节点处混凝土标号等级及钢丝网,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价格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结算;

37、外立面装饰一体化板、铝板、玻璃、涂料、栏杆等涉及整体效果的材料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费用不得调整;

38、设计未明确不锈钢材质的,均按304不锈钢考虑;

39、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描述与设计做法不完全一致而要求调整清单或拒绝按图施工，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40、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如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当地的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环卫、城管、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不单列项，请投标人自行在总价中考虑；

4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方案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措施费（如抗台、桩基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地下室顶板加固等），不单列项，请投标人自行在总价中考虑；

42、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43、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结构偏差等产生的费用，并单列纳入措施费报价；

44、本工程所有成品保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相应清单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5、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46、所有车库顶棚（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所有产生的返工及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7、施工工期低于定额工期的提前竣工增加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48、因赛事等重大活动限制施工，所需要的赶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就此事就材料设备的租赁费用进行费用索赔的签证，不签证窝工索赔，停工期间除必要的看护人员外施工人员要求做遣散处理。望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风险；

49、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和“智慧工地”增加费由投标人根据杭州市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智慧工地方案报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50、本工程如幕墙、精装修、电梯、智能化、雨水收集系统、抗震支架、铝合金门窗、标识标牌、光伏等专业工程如需要投标人进行深化设计时，深化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

51、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检测等服务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二）基坑围护、桩基及土方工程

1、基坑围护内支撑体系等项目的拆除方式应符合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包含外运、清理及拆除的钢材、钢筋回收费用等，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今后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2、投标单位应对预应力装配式组合钢支撑进行深化，最终深化工程量应结合原清单工程量进行限量设计，最终结算工程量不得高于清单工程量，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论证费等）投标单位应计入综合单价内，清单不再单独列项；

3、格构柱、H型钢柱、预应力钢支撑回收后的检查整修费用计入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4、投标人必须做好基坑围护桩间土的处理工作，保证基坑安全，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

5、桩基工程凿桩头工程量按根计量，结算按现场签证工程量计入，未签证则不予计取；

6、本工程桩基打、压桩机械由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如需引孔须经设计院认可方可计取引孔费用，引孔方式及机械由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引孔工程量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

7、本工程桩基成孔方式及打桩机械由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8、钻孔灌注桩吊筋、定位环等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计算工程量；

9、钻孔灌注桩桩孔回填请各投标人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综合考虑报价；

10、桩基检测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引起桩不合格，则所有的补桩及承台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及重复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做桩基检测的配合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接桩头、抗拔桩反力支座、钢筋焊接、预制桩的压桩机配合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11、水泥搅拌桩等冒浆造成的水泥凝固体及硬块处理及外运费用、桩的冷缝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土方场内短驳等费用请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在挖土方子项中计入报价；

13、土方类别、地下水位高程参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土质分布类别、地下水描述，请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充分考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现有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村道、排水沟、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各种垃圾等）的处理（包括挖除、外运）。由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清除地下障碍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地下障碍物影响桩基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桩基施工时现场实际交接标高【4】米之内（含【4】米）地下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回填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超过实际交接标高【4】米之外地下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回填等费用另行计算；

15、本工程中打桩场地硬化处理，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实施。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6、本工程建设单位不提供土方临时堆放场地。所有建筑弃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及垃圾必须外运，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相关手续。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综合单价包括挖、装、外运、卸、城市卫生费、市容环境及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处置等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不因运距、人工单价、交通拥堵的车辆运输机械降效系数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土方类别综合考虑，包括：淤泥、泥浆、建筑渣土、砌体、现场留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内容；

17、关于土方工程：清单编制时以整体开挖外运，回填土按外运（购），场地内不考虑堆土计取；

18、三轴水泥搅拌桩清单工程量按设计有效桩长乘以单桩截面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重叠部分），结算口径综合单价包含实搅、空搅相关费用；

19、本工程地下室的基坑围护降、排水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地勘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在基坑围护技术措施“排水、降水”项中自行报价，降水时间自行考虑，结算不就降水时间签证费用。停止降水作业前，需提结构设计及围护设计确认；

20、围护工程的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型钢桩、型钢支撑、型钢立柱等涉及到租赁时间均由投标人自行根据各自的工期安排报价，结算不就此租赁时间签证费用；

21、施工单位因施工机械进场施工而进行的必要的场地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本工程量清单中桩基长度（非试桩）按设计说明有效桩长计入，试桩桩长按设计试桩长计入（非有效桩长），结算时按打桩记录按实结算；

23、本工程中桩与承台、柱墩相连接的钢筋端头套（攻）丝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三）土建工程

1、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抗渗及其他外加剂品类及掺入量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费用均含于综合单价中，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本工程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请各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所有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施工时，其混凝土表面的平整度必须严格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如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的平整度不能满足施工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则总承包人必须重新返工处理该地坪直到平整度达到施工规范所规定的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增加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4、建筑混凝土及附属工程混凝土项目，如混凝土找平层、混凝土散水、混凝土坡道等模板费用包括在相应的混凝土清单项目中；模板材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对地下室基础大体积混凝土采取的降温措施费用，列入砼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算，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施工经验等采取的降温费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6、混凝土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算，模板类型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7、内墙阳角及内门洞两侧水泥砂浆护角（塑料条等），费用计入墙面抹灰项目综合单价，不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单独列项：

8、屋面工程清单中已包括泛水、分格缝、压顶收边等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的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后砌填充墙的拉结筋、构造柱等二次构件的钢筋与混凝土构件的连接方式清单按预留考虑，实际采用植筋的，结算时也不作调整，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并报价；

10、钢筋搭接方式清单按设计图纸结构说明计入，实际接头方式不同请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实际施工不同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按此口径计算不作调整。垫块等需按规范布置，但不单独计取工程量，投标时在钢筋综合单价中考虑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1、人防门单价包含制作、运输、埋件、安装、调试、油漆等，各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和自身条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12、人防门预埋件应在人防门子目中综合考虑报价，子目不再单列；

13、防火卷帘等的电动装置包括配套的电动装置箱主材及安装费用；

14、所有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搭接及附加层用量不另行计算，请各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15、本工程技术措施费（模板、脚手架等）需按《杭建工发【2021】358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执行采用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费用；

16、本工程使用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费用；

17、外墙一体板、外墙铝板、铝合金线条等施工时，采用吊篮或脚手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8、门窗工程应根据图纸及相应的规范要求，综合考虑门窗防火、防霉、防雷、防坠落等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9、在门窗施工期间需要发生的一些检验、试验费用（包括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计入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要求增加该项费用；

20、所有型材开模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单独计取，结算时不因设计变更调整型材断面而增加型材开模费用；

21、所有管井（送风，排烟井除外）管线安装完毕后，在每层楼板处后浇钢筋砼或者相应其他措施作上下层防火分隔，各投标单位需在整体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所有铝合金门窗的门锁、拉手、地弹簧、门铰、儿童锁、合页、防坠落、限位装置等五金以及内外打胶等费用均包含在铝合金门窗清单综合单价中。外窗固定玻璃安装应采用内装工艺，配套铝合金压条应设置于室内面；外墙采用外平开窗时，应设置儿童锁和防松脱装置；推拉窗用于外墙时，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落装置和防盗块；平开窗、平开门、推拉门均采用多点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锁，推拉门应采用执手锁；阳台推拉门应配防脱落块和上下防风块；连接用紧固件（包括平开门窗的撑杆）采用304不锈钢。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3、铝合金型材系列因不同品牌和厂家的选用，比重会不一致，若有差异（包含系列不同），施工前必须经设计人及招标人同意，重新开模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得调整。如投标人需深化设计需经设计人及招标人确认，价格按中标价不作调整，相关深化设计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本次报价中应包含铝合金表面颜色及施工时可能发生色系调整的费用；

24、本项目铝合金门窗样式较多，开启方式多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窗户形式需结合图纸大样图进行报价，且部分窗户需采取加固措施，以上费用在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相关费用；

25、安全玻璃的选择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的要求。所有铝合金门窗玻璃均采用安全钢化玻璃，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6、消防救援口应采用易碎玻璃，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消防救援口标识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27、外立面门窗、幕墙等涉及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8、外立面门窗、幕墙等涉及的清洗费用，各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和自身条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不作调整；

29、地下室砼外墙模板、人防墙模板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止水螺杆、堵眼、修补等费用；

30、地下室砼外墙模板、人防墙模板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止水螺杆、堵眼、修补、止水螺杆的防水处理等费用；

31、经设计回复，基坑围护栈桥平台板厚按300厚计入；

32、经设计回复，基坑围护栈桥平台板下设100厚C20垫层计入；

33、经设计回复，地下室底板垫层混凝土等级按结构说明C20计入；

34、经设计回复，地上屋面梁、板混凝土按P6防水计入；

35、经设计回复，不同墙体材料交界处做法按钢丝网计入；

36、经设计回复，消防水池地墙顶防水做法按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计入；

37、经设计回复，地下室外墙挤塑聚苯板按容重350kg/m³计入；

38、经设计回复，地上铝合金门窗按隔热铝合金型材、6中透双银Low-E+12Ar+6计入；

39、经设计回复，建筑做法表外墙1：M15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厚度按8厚计入；

40、经设计回复，建筑做法表内墙5：无机轻集料保温板1型厚度按10厚计入；

41、经设计回复，建筑做法表内墙10：砌筑砂浆随砌随抹平按5厚DP M20砂浆（1:2.5）找平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抹光计入；

- 42、经设计回复，建筑做法表楼地面6：挤塑聚苯板厚度按132mm厚计入；
- 43、经设计回复，1#敞开连廊外挑檐沟防水做法同屋面2计入；
- 44、经设计回复，建筑做法表楼地面6：LC7.5轻集料混凝土回填的厚度按30厚计入；
- 45、经设计回复，素砼翻边混凝土等级按C25计入；
- 46、经设计回复，楼地面1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III型厚度按35厚计入；
- 47、经设计回复，阳台栏杆高度按二层1.2米、其他1.3米计入；
- 48、经设计回复，阳台扶手外侧金属水披按3厚铝合金计入；
- 49、经设计回复，钢梯做法按图集15J401 -A14-T2C08计入；
- 50、经设计回复，屋顶设备基础高度按300mm计入；
- 51、地下室汽车坡道处防火卷帘门按平面图标注特种复合防火卷帘SWFJ75'25中装计入；
- 52、经设计回复，地上配套用房一层FM乙1830、FM乙1930、FM乙1723按不锈钢防火门计入；
- 53、经设计回复，地上1#天井设备平台栏杆下翻边按200mm高C25，内配受力筋C8@150,分布筋C8@200计入；
- 54、经设计回复，砖砌台阶按建筑材料回填、60厚C20混凝土、台阶向外找坡1%、素水泥浆一道、20沟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防滑地砖1:1水泥砂浆勾缝计入；
- 55、经设计回复，内外墙不同材质交界处钢丝网宽度按150mm计入；
- 56、经设计回复，屋面防水卷材翻边高度按800mm计入，防水涂料高度同；
- 57、经设计回复，敞开电梯厅顶棚不设置保温做法；
- 58、经设计回复，水井、强弱电井按内墙9计入；
- 59、经设计回复，电梯井道按内墙8计入；
- 60、经设计回复，设备平台、屋面栏杆按图集22J403-1 A1做法计入；
- 61、经设计回复，非机动车坡道按地2做法计入；
- 62、经设计回复，敞开电梯厅靠住宅一侧需要设置保温做法。

（四）精装修工程

- 1、所有防火门，户内门等门窗的门锁、拉手、地弹簧、门铰、儿童锁、合页、防坠落、限位装置等五金以及内外打胶等费用均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
- 2、装修工程中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开孔或者加固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装修工程中所有木装修龙骨及木基层按刷防火涂料三道计入，并做防火、防潮、防腐、防虫处理，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4、所有涉及吊顶面机电安装和灯位的开孔、加固；风口预留、检修口制作安装等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该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吊顶项目综合单价内，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5、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开孔、开槽或者加固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吊杆超高需增加的转换层或反支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

6、装饰设计做法基层与建筑做法不一致处，以建筑做法为准，装饰饰面做法以装饰设计做法为准；

7、经设计回复，连廊翻边大理石石材基层按20厚1:3水泥砂浆计入；

8、经设计回复，卫生间成品抗倍特板厚度按18mm计入；

9、经设计回复，无障碍卫生间扶手按 $\Phi 30$ 抓杆计入；

10、经设计回复，吊顶检修口尺寸按400*400mm计入；

（五）安装工程

给排水系统

1、户内给水管按系统图算至末端，非精装范围户内卫生洁具不计入，卫生间地漏、连廊地漏、阳台地漏、设备平台地漏均计入；

2、消防水箱处给水管从给水立管屋顶计量水表处算至消防水箱；

3、消火栓箱、阀门及消火栓管按平面图计入；

4、喷淋系统喷头、阀门、末端试水装置及喷淋管按平面图计入；

5、砖墙开孔部分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包含总价中；

电气系统

7、配电房出线按预留半周长暂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8、电梯工程纳入总包安装工程中；

9、人防柴油发电机、人防电站油箱进出油管设备及管道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10、消防电地上计算至 ± 0.000 位置， ± 0.000 以下计入地下室清单；

11、应急照明系统管线按沿顶敷设计入；

12、电气、消防电涉及管道刨沟及沟槽恢复的与PC板敷设部分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3、潜污泵预埋电气配管计入；

14、抗震支架、防火封堵、光伏系统计入本工程；

15、各个配电间、防化值班室等，配电箱至水平桥架采用桥架连接，规格同水平桥架；

16、本项目灯具无特殊要求均采用LED光源；

光伏系统

17、光伏工程按装机总容量编制，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二次深化考虑，深化费用考虑在报

价内，中标后不作调整；

安装共性问题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18、在预制叠合楼板(PC)上现浇混凝土内预埋电气配管所造成的人材机用量增加，相应系数调整需投标单位在相应清单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9、设置于管道井、封闭式管廊内、天棚的管道、阀门、电缆等所造成的人材机用量增加，相应系数调整需投标单位在相应清单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0、安装工程防火封堵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后报价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六）室外工程

1、所有不锈钢构件均按304不锈钢考虑，所有普通钢构件均按镀锌钢考虑；

2、雨污水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落底井基础与管道基础相接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地下室车库边缘交界处基层相关做法，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基层较面层外扩相关做法，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5、施工所需脚手架搭设及拆除费用均在清单内列项，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6、标识部分暂按清单描述进行投标报价，具体做法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7、经设计回复，战时方位导引标识、宣传标识牌、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地下室地面导引标识、临空墙外侧标识、墙面喷涂标识、柱子喷涂标识、墙面宣传标语工程量暂估，后期按实结算；

8、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季节等相关因素，因机械无法进场内施工而产生的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9、绿化养护周期为2年，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10、所有混凝土单价均包括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伸缩缝、相关管线预埋等工作，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11、地面铺装需考虑与墙及柱处的衔接，景观铺装与墙及柱础交接处的处理等均含在铺装综合单价内；

12、所有干挂石材、pc砖等综合单价均包含龙骨及二次深化、挂件、打胶及辅材等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13、所有铺装综合单价含细石素砼护脚，粘结层，石材、仿石、人造石等材料价含图纸设计要求拼接、径切、倒角、磨光、切割、异形加工、六面防护、面层勾缝、防泛碱处理等所有费用，转角位置，压顶石材用异形转角板按弧形加工；场地内人能接触到的硬质设施、小品等阳角应倒圆角，报价考虑石材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

14、机动车雨棚、非机动车雨棚等钢结构需二次深化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15、室外工程按基坑围护开挖范围内挖土方不考虑土石方弃置及渣土消纳，土石方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在整个项目中平衡，具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6、检查井及雨水口的预留接口（含马鞍、开孔等）、后续封堵等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在相关清单报价中，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17、园区雨污水管接驳市政工作综合考虑在相关清单报价中，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18、雨污水部分检查井不分落底井、溜槽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9、雨水回收系统、化粪池围护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20、拆除现状道路暂按13cm沥青路面加35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考虑，拆除清单工程量暂定为425m²，具体材质规格、工程量后期按签证结算；

21、拆除现状砖砌围墙，清单工程量暂定85m，具体材质规格、工程量后期按签证结算；

22、原有现状苗木已由建设单位完成迁移，现阶段需按照建设单位指定点位开展苗木回植作业，费用综合考虑在清单内报价；

23、拆除道路下的管线迁改不计入本工程；

（七）幕墙工程

1、石材、铝板幕墙按展开可见光面计算工程量，胶棒、线脚覆盖不可视部分、铝板之间的折边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2、幕墙工程不同材料交接面打胶收口等费用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算；

3、幕墙工程中金属板、型材开模费用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算；

4、幕墙与结构之间的防火封堵做法。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单位在相应清单项中综合考虑报价；

5、石材、铝板及型材颜色需经招标人和设计师选样确定后施工，颜色的调整面产生的费用在本投标报价时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6、本工程铝型材、饰面及内衬的金属板（铝板、镀锌钢板、不锈钢板等）均按成品考虑，包含异形、曲面、斜面、折边、开孔、铣加工、表面处理等全部内容，报价应充分考虑；

7、立面饰面材料转角处均做圆角处理，异形铺装的损耗等其他费用均需列报到相应子项的综合单价中；

8、经设计回复，铝板厚度按3mm计入。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先以群发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记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20分钟（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若答辩为暗标，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答辩人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自行离场。

5、具体要求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为准。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招标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辩的时间(可暂定)、地点(可暂定)、形式、具体分值和评分等相关要求。

二、提前安排答辩场所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答辩场所。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陈述和答辩环节开始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评标系统生成的陈述和答辩入围名单，联系所有需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三、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其中，桐庐、淳安、建德等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晚高峰、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适当延长。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先群发出短信通知，投标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根据通知情况及时制作《陈述和答辩通知、应签到时间记录表》（附件4）、《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

答辩开始时间即为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本文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计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需对所有成员单位按相应的主体信用记分标准实施信用扣分，责令改正书和拟扣分告知书需送达所有成员单位。施工专业工程及监理等尚不具备信用扣分条件的，按责令改正处理。

五、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1. 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根据到达时间的顺序进行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时间以进入答辩室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上述证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拍照留存(与签到表一并作为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资料存档)。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并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3. 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允许迟到人员进入。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序号。答辩序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各自抽取到的序号填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内，并签名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需随身携带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答辩为暗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在填写完成后应装入信封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专人保管。

五、 拟定答辩题目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将答辩题目提前带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场拟定（1~2题为宜）。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20分钟，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评标委员会获取密封的答辩试题并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六、 答辩纪律要求

答辩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和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上述工作完成后开始计时。在规定的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答辩单时，应核查答辩人是否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如答辩为暗标，应核对是否有违反暗标答辩的情形，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若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齐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拟派项目负责人

方可离开座位并离场。答辩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答辩为暗标的,待评标委员会完成陈述和答辩评审,在计分环节,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送进评标室。

七、语音答辩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逐一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取的序号顺序从答辩等候室引导至答辩室。在答辩室内,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话筒在答辩前处于关闭状态;
- (2) 收取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的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
- (3) 开启话筒,与评标委员会沟通,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序号;
- (4) 宣布“开始答辩”后,交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5) 答辩完成后关闭话筒,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开答辩室。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引导至休息室。在所有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归还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行离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交给评标委员会(若为远程异地项目,由现场技术维护人员协助将答辩单上传至远程评标系统)。

八、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发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36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书面答辩适用打分制项目)》(杭建招造〔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入答辩室后，需听从指令，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遵守考试规则，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辩室，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1、电梯技术规格表

表1:牛田单元R21-03地块内北侧部分拆迁安置房 合计电梯数量5台。 编号 内容		1#电梯	2#电梯	3#电梯
	数 量	2	2	1
	用途	无障碍电梯	消防/担架 电梯	消防/无障碍/担架 电梯
	载重量 (KG)	1000	1000	1000
	速度 (m/s)	1.6	1.6	1.6
	层/站/门	1F~3F (配套用房)	-2F~1F/3F~13F	1F~3F
	基站	1F	1F	1F
	机房位置	无	无	无
井道尺寸(净)	宽(mm)	2200*2200	2200*2200	2200*2200
	深(mm)	1800	1800	1800
开门方式		中开	中开	中开
土建门洞尺寸(mm)		1100*2200	1100*2200	1100*2200
轿门尺寸		900x2300	900x2300	900x2300
井道结构		框架	框架	框架
服务层标高尺寸	机坑底标高(m)	-1.800	-1.800	-1.800
	地下二层(m)	/	-9.00	/
	地下一层(m)	/	-5.30	/
	1层(m)	0.00	0.00	0.00
	2层(m)	4.00	5.00	5.00
	3层(m)	8.00	8.80	8.80
	4层(m)	/	12.60	/
	5层(m)	/	15.60	/
	6层(m)	/	18.60	/
	7层(m)	/	21.60	/
	8层(m)	/	24.60	/

9层(m)	/	27.60	/
10层(m)	/	30.60	/
11层(m)	/	33.60	/
12层(m)	/	36.60	/
13层(m)	/	39.60	/
底坑深度(m)	1.8	1.8	1.8
提升高度(m)	8.0	48.60	8.0
顶层高度(m)	5.35	4.50	5.35

注:

1) 上表中楼层标高尺寸为目前施工图上的尺寸, 仅供参考。楼层最终实际标高尺寸可能会有所变化, 中标人须按实际层高提供电梯。

2) 电梯井道尺寸允许 $\pm 3.5\text{CM}$ 的合理偏差。

3) 电梯井道圈梁现场按不小于 2500mm 间距一道设置, 中标人须自行考虑导轨支架安装问题, 费用不予增加。

2、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2.1、电梯的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标书本章中第二条“总体要求”所有条款, 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2.2、可靠性要求:

1)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0小时, 全年365天。

2) 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 在投入使用20年内, 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2.3、配置要求

1) 梯型要求: 均为无机房电梯。采用技术先进的无齿轮曳引机客梯。

2) 采用全电脑集散模块化串行通讯网络控制系统。

3) 开门系统采用WVF 门机系统或其它性能相当的门机系统。

4) 曳引机型采用无齿轮曳引机。

5) 所有轿厢需带空调。

2.4、操作方法:

所有电梯集选或并联运行。

2.5、所有电梯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 15cm/s^2 和 25cm/s^2
2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电梯的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得大于 1.5m/s^2

3	噪音指数	轿内 ≤ 50 dB(A)、开关门 ≤ 55 dB(A), 机房 ≤ 70 dB
4	平层精度	在 $\pm 4\text{mm}$ 范围之内
5	平衡系数	在0.4~0.5之间
6	运行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3次。
7	控制柜失效(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3次。
8	故障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不超过60分钟, 如超过, 每次罚款1000元
9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如超过, 每小时罚款50元, 按小时 累计
10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 如超过, 每天罚款1000元, 按天累计
11	开关门时间	开关门时间4秒以内
12	电动自行车梯阻系统	提高电动自行车入梯管控能力。 利用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视频识别技术以及音视频远程传输技术将电梯联网管理, 实现对电梯智能化实时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分析和电动车入梯行为的实时掌握, 依靠科技手段实现有效阻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 防患于未然, 减少事故发生, 增加电梯消防安全系数, 保障业主安全, 助力物业管理。

2.6 电梯基本功能

2.6.1 所有电梯要求具备标准功能外并必须具备以下功能: (标准功能以投标提供的对应型号的样本中所列功能为准)

序号	基本功能描述
1	无司机操作
2	运行速度1.6m/s
3	超重警告(轿箱内配有电子连续称重装置, 精度1%,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 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 不允许关门起动, 门必须打开, 并同时发出语音警报 和文字显示, 当超重现象消除时, 警报自动解除, 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4	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 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 向控制中心和控制柜呼叫, 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5	五方通讯: 电梯机房、底坑、轿顶、管理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方互通,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管理中心呼叫、通话。电梯中标人负责轿内、底坑、轿 顶、机房、安全中心的对讲设备, 井道内的线缆和管线, 轿厢监控的随行电缆 由 中 标人负责实施, 并将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电梯井道至消控中心的通讯管线的敷设由 电梯中标单位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公司负责实施, 五方通讯中的井道与管理中心内的 接线及调试工作由电梯中标单位负责, 并将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总之, 由中标人或 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负责完成五方通讯的所有工作。

6	轿厢紧急电源：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及电扇自动打开保持通风，可持续照明时间不小于2小时，且照明可以保证对操纵盘按钮、报警装置的控制，恢复供电后自动关闭。
7	自动起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闭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在轿门打开时，同时自动开启照明通风。通风装置应为低噪音。
8	96333功能：应当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与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联网。 监测要求(BA接口)： 1)供货方提供的所有电梯需集中在安全中心的监测。内容包括：运行/停止情况显示，运行方向显示，紧急停机或安全装置运营情况显示(声光信号报警) 2)供货方应提供所有电梯控制柜到安全中心的信号传输所需的接口端子及通信软件。(须提供接口方式，并提供开放协议，以保证与楼宇控制系统的联结，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9	火险紧急返回 1)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 2)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投标报价中须含井道内的通讯线缆的费用。)
10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11	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12	厅外层层显示：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
13	满载不停并在楼层显示器上显示满载。
14	基站关机
15	控制柜内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
16	故障时自动停靠站。
17	乘客电梯开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不小于70束红外光幕保护，光幕的覆盖范围为25mm-1800mm(从轿门地坎往上开始测量)。
18	轿内误召唤消除：如按错了轿内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按二次，就可取消召唤。
19	轿厢开关门保护：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20	换层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

21	消防梯需满足当发生火灾时，受消防控制中心指令或首层消防队员专用操作按钮控制进入消防状态的情况下，应达到： 1、电梯如果正处于上行中，则立即在最近层停靠，不开门，然后返回首层站，并自动打开电梯门。 2、如果电梯处于下行中，立即关门返回首层站，并自动打开电梯门。 3、如果电梯已在首层，则立即打开电梯门进入消防员专用状态。 4、各楼层的叫梯按钮失去作用，召唤切除。 5、恢复轿厢内指令按钮功能，以便消防队员操作。 6、关门按钮无自保持功能。 7、具有消防迫降、及消防迫降反馈功能，满足消防运行、消防验收一切功能。
22	无障碍功能：电梯门开启净宽大于或等于0.90m;轿厢深度大于或等于1.40m,宽度大于或等于1.10m;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0.80-0.85m的扶手(不锈钢);轿厢侧面应设高0.90-1.10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轿厢正面高0.90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面不锈钢；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中文报层音响。仅适用于无障碍客梯。

2.6.2投标人须对以上基本功能要求作出如实准确的答复。以上功能是业主对电梯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电梯功能要求，电梯相关资料可在中标后提供。

2.7电梯装修要求

2.7.1装修要求

序号	名称	各台电梯装修要求
1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壁厚不小于1.5mm;其中正面90厘米以上为镜面不锈钢。
2	轿箱地面	喷涂轧花钢板，上覆加厚耐磨地板胶(由投标人提供式样及颜色供招标人选择)
3	轿厢顶	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低噪音通风扇、轿箱的顶部含灯光，(造型由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选)；
4	轿 门	自动双扇中分门，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5	操纵盘	装有触模式背景照明的金属楼层按钮。(造型由业主在样本范围内 任选)，操作盘必须设置在轿厢前壁。
6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7	轿厢门坎	铝合金
8	厅门坎	铝合金
9	厅 门	发纹不锈钢
10	门 套	按装修图纸实施
11	门厅按钮及显示	楼层显示器与按钮装在同一发纹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照明的触 模式不锈钢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液晶显示、满载显示、运行方向显 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造型由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选)

12	彩色显示屏	每个电梯轿厢内设置不小于15寸的彩色显示屏，内容可由消控室统一控制
----	-------	-----------------------------------

2.7.2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断相和错相保护； (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缓冲器； (4)限速器； (5)安全钳； (6)紧急停止按钮； (7)层门安全设施； (8)轿门安全设施。

3、 电梯正式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前（最长不超过2年） 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保及相关费用。

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一、土建类材料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北新月皇、中科凯辰、欧西盾或相当于	
2	室内涂料产品（含防霉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固克或相当于	
3	外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固克或相当于	
4	油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亚士或相当于	
5	地坪漆	西卡、巴斯夫、富斯乐或同相当于	
6	防火门	钱江、杭木杜鹃、杭博或同相当于	
7	防火卷帘门	金盾、永恒、杭博或同相当于	
8	进户门	步阳、王力、群升、盼盼或相当于	
9	木门	美心、欧派、金迪或相当于	
10	人防设施	钱江、叁益、弘业或相当于	
11	地砖及墙砖	冠军、诺贝尔、斯米克、冠珠、马可波罗或相当于	
12	石膏板	可耐福、拉法基、圣戈班、龙牌或相当于	
13	轻钢龙骨	可耐福、拉法基、圣戈班、龙牌或相当于	
14	木工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15	防火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16	卫生间隔断	普丽、千思板、富美家或相当于	
17	门锁	顶固、汇泰龙、坚朗、多玛或相当于	
18	五金件	顶固、汇泰龙、坚朗、多玛或相当于	
19	防静电地板	沈飞、科华、汇丽、鸿海或相当于	
20	铝板吊顶（铝扣板吊顶）、木纹铝板	乐思龙、阿姆斯壮、法狮龙或相当于	
21	地板	大自然、圣象、富得利、世友或相当于	
22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固克或相当于	
23	保温岩棉	英国江笙、美国USG、法国圣戈班或相当于	
24	塑胶地板	美国丽杰Rikett、保丽、普罗西多或相当于	
25	石材	溪石、万隆、宏发、环球石材或相当于	
26	不锈钢	乐思龙、鞍钢、阿法拉伐、宝武或相当于	
28	矿棉吸音板	阿姆斯壮、可耐福、丽音、莫干山或相当于	
二、幕墙类材料			

1	铝板幕墙（铝板）	方大、墙煌、风顺、广亚铝业或相当于	
2	门窗五金件	广东合和、立兴杨氏、坚朗或相当于	
3	结构胶、密封胶	之江、白云、道康宁、中原或相当于	
4	化学锚栓	德国曼卡特、慧鱼、喜利得或相当于	
5	铝合金型材	兴发、亚铝、凤铝、恒强、广亚铝业或相当于	
三、给排水工程类			
1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	金洲、利达、华岐或相当于	
2	PPR给水管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3	UPVC塑料排水、雨水管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4	铸铁排水管	金晋秋、新兴、泺氏或同相当于	
5	HDPE排水管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6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爱哈德、丹佛斯、埃美柯或相当于	
7	不锈钢水箱	杭特、杭恩特、海盛容器、方行或相当于	
8	生活变频供水设备	凯泉、双轮、熊猫或相当于	
9	雨水提升泵	凯泉、双轮、熊猫或相当于	
10	污水提升设备	凯泉、双轮、熊猫或相当于	
11	消防水泵及稳压设备水泵	凯泉、双轮、熊猫或相当于	
12	消防信号阀门、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消防	恒安消防、建安消防、金盾消防或相当于	
13	卫生洁具	箭牌、合成HCG、九牧或相当于	
14	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水流指示器、喷头	杭州利尔、百安消防、恒安或相当于	
四、暖通工程类			
1	新风净化送风机及新风机组	环都拓普、浩特普尔、睿仑或相当于	
2	防火阀，消声器，风口	金盾、金刚、东海或相当于	
3	风机	振华、上星风机、久恩风机或相当于	
4	复合风管	科创、长城、鑫源或相当于	
五、电气/智能化工程类			
1	配电箱、柜体	杭开、白象、海兴或相当于	
2	配电箱内元器件	鸿雁、正泰、德力西或相当于	
3	电线、电缆	永通、万马、远东、中大元通或相当于	
4	矿物绝缘电缆	华晨、久盛、高桥或相当于	
5	PVC电线管	公元、中财、伟星或相当于	

6	SC焊接管	金洲、湖光、利达或相当于	
7	KBG/JDG电线管	萧通、天一、武陵源或相当于	
8	桥架、金属线槽、母线、母线槽、始端箱、插接箱及配件	恒光、远大、银汉、国贸或相当于	
9	金属软管	武陵源、华岐、永固或相当于	
10	开关、插座	鸿雁、正泰、德力西、罗格朗(TCL)或相当于	
11	室内照明灯具、光源（公共区域）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12	消防应急疏散灯具、应急电源	金盾（杭州超时代）、乐思达、台谊、青鸟消防、瑞辉或相当于	
13	消防报警器材系统电子产品及设备	松江云安、海湾、利达、青鸟消防、瑞辉或相当于	
1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松江云安、海湾、利达、青鸟消防、瑞辉或相当于	
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松江云安、海湾、利达、青鸟消防、瑞辉或相当于	
16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青鸟消防或相当于	
17	监视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青鸟消防或相当于	
18	LED显示屏	威谷、洛普、上海三思或相当于	
19	停车场管理系统	富士、科拓、捷顺、蜻停或相当于	
20	门禁系统	富士、立方、捷顺或相当于	
21	磁力锁	DUKEL、欧一、ELEM或相当于	
22	网络线缆	爱谱、中视恒通、鸿雁或相当于	
23	弱电PVC管	鸿雁、伟星、中财或相当于	
24	工作站（电脑）	DELL、联想、HP或相当于	
25	可视对讲门铃	安居宝、视得安、冠林、星网锐捷或相当于	
26	周界报警系统	富士、立方、捷顺或相当于	
27	UPS电源系统	APC、山特、爱默生或相当于	
28	防雷接地系统	DSP、尚普、雷杰或相当于	
29	电子巡检系统	固尚、兰德华、酷丰或相当于	
30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优斯兰特，康普，安普或相当于	
31	信息发布系统	神州视翰，优达智通，艾博德或相当于	
32	能耗监测系统	艾科、鸿羨、艾优或相当于	
33	能源计量系统（含智能电表、水表、热量表、流量计、采集	柏诚、艾科、天创达或相当于	

	器、系统平台等)		
34	设备网系统	锐捷、华三、华为或相当于	
35	综合管路系统	爱谱华顿、清华同方、天科或相当于	
36	火灾报警系统	松江云安、利达、海湾、青鸟消防或相当于	
37	泛光和景观照明灯具	勇电、爱克莱特、大峡谷或相当于	
38	泛光和景观照明光源	Cree、Osram、Lumileds或相当于	
六、安装辅助工程类			
1	抗震支架	优力可、中睿、恒发、壹鼎固或相当于	
2	橡塑保温材料	赢胜、阿莱斯福乐斯、华美或相当于	
3	防火封堵	富邦、鑫祥、国宏或相当于	
七、常用设备工程类			
1	空气源热泵	格力、海尔、美的、耀罡或相当于	
2	空调	格力、海信、三菱重工海尔或相当于	
3	换气扇	松下、欧普、罗格朗或相当于	
八、电梯设备			
1	电梯	奥的斯机电、三菱电机、通力或相当于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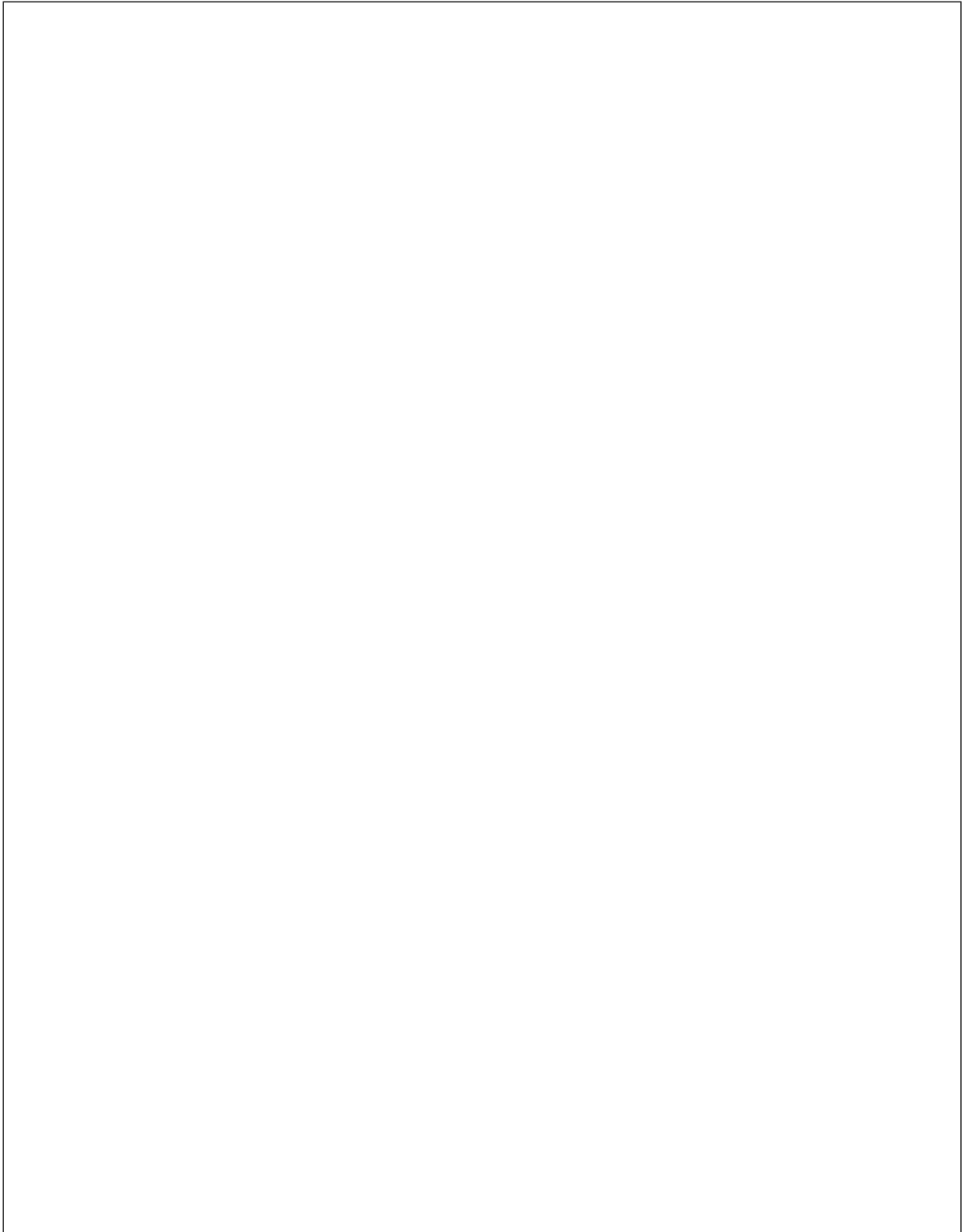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页 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分部分项费和技术 措施项目费	组织措施项 目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位工程					
1.1	xx专业工程					
						
	合计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位工程-**专业工程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原土回填				
1						
2						
		...				
		地基原位固化				
1						
2						
		...				
		合计				

项目名称包含：原土回填、地基原位固化、泥浆固化、泥浆干化、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SMW工法桩、PC工法桩、拉森钢板桩、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可拆卸式锚杆（喷锚）、金属内支撑（钢支撑）、技术措施费(其他减量化措施)等。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